

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第 2 次甄選儲備約僱人員（職務代理人）簡章

一、資格條件：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8 歲以上（以報名截止日為準），性別不拘。

（二）學歷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大學畢業。

2、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約僱人員工作經歷者。

（三）未具雙重國籍，且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之人員。

（四）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者。

（五）具原住民族身分或身心障礙手冊尤佳。

二、工作內容及項目：代理書記官、通譯、執達員、錄事及庭務員工作。

三、報名時間及方式：

（一）時間、方式：自公告日起至 113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止，一律採通訊方式報名，截止日以郵戳或本院收文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報名地址：100006 臺北市貴陽街 1 段 233 號，臺灣高等法院人事室收，並請於信封註明「應徵儲備約僱人員」。聯絡電話：(02)23820778 或 (02) 23713261#2325，黃小姐。

四、報名時應繳文件（請繳交 A4 規格影本，證件資料不齊者或資格不符者，**不受理報名，且不另退件**）：

1. 報名表 1 份（請自行至本院網站下載，並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脫帽正面半身相片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相關證照證書影本 1 份。
3. 曾擔任約僱人員工作證明文件相關資料影本 1 份（無則免附）。
4.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1 份（正反面影印於同一面），無則免附。
5. 身心障礙手冊或原住民族相關資料影本 1 份（無則免附）。

五、甄選方式：

1. 為提升行政效率，本院於 112 年及 113 年 4 月公告之「甄選儲備約僱人員錄取名單」，其中經進用之約僱人員或保留資格人員，業列入 113 年候用名冊者，毋須重複報考。

2. 本次甄選擇優通知口試。

六、甄選日期、時間、地點及應試人員名單：

符合甄選資格者，本院將另行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預計 1-2 週內)，請自行上網查詢甄選日期、時間、地點，本院不另以書面或電話通知。逾時未參加甄選者，視同放棄。甄選當日憑身分證正本、健保卡或駕照(雙證)參加口試。

司法院網址：<http://www.judicial.gov.tw/>

本院網址：<http://tph.judicial.gov.tw/>

七、錄取名額：

- (一) 擇優儲備若干名，排列於本院 112 年及 113 年公告之儲備約僱錄取名單之後，候用人員於遴用後，如經本院考核通過，得由本院視職缺情形循環進用，循環進用之相關規定由本院另定之。
- (二) 甄選結果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請應人員自行上網查閱，列入候用名冊之儲備人員，如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本院得視業務需要，優先予以進用。

八、約僱人員報酬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附表「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委任職務約僱職務代理人支酬標準表」等相關規定支給(薪資約 29,700 元及 37,800 元)。

九、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應考人所填載之報名表件資料，如有不實而情節重大者，得不予錄取，錄取後發現者，得隨時解僱。
- (二) 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之規定辦理，代理人員於代理原因消失後，即應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另有違反契約情形者，隨時解除僱用。